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8〕0030号

关于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南京化纤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889；

丁明国，时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钟书高，时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陈波，时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周文卿，时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徐小琴，时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经查明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年报。根据年报，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.03 亿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。根据规定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，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才进行业绩预告。

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

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应当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，但公司未及时进行业绩预告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3.1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丁明国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钟书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周文卿作为财务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波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琴未尽督促义务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前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鉴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延期时间较短，情节较轻，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丁明国、总经理钟书高、董事会秘书陈波、财务总监周文卿、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琴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处